

# 绿海

## 周刊

Lǚ HAI  
ZHOUKAN

2026年1月2日  
第013期

本刊策划 王渊  
编辑 高梅  
美编 吴美媛  
校对 杨金辉

联系电话

010-86423628

电子信箱

Lhaizhoukan@126.com

### 速递

#### 公共文化服务升级 点亮美好诗和远方

2025年,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有效推动更多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文旅融合点亮美好生活,让大家有了更多美好的诗和远方。

2025年,是我国公共文化服务进一步提升的一年。目前,我国共有公共图书馆3248个,群众文化机构近4.4万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4万多个。全国所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和91%以上的博物馆实行免费开放,10万余家实体书店、58万余家农家书屋、17.7万家职工书屋遍布城乡,通过不断升级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2025年,还是科技赋能助力文旅新业态蓬勃兴起的一年。如今,依托先进的科技与网络技术,优质文化资源覆盖面更广、普及度更高。国家大剧院推出“第二现场”直播模式,一场在北京上演的剧目,通过4K超高清、环绕声等技术,即可实时传递到全国30多个城市的近百家影院、剧院。“科技+艺术”让各地观众在家门口就能欣赏到来自国家级艺术殿堂的舞台演出。2025年,更是我国文旅融合更加深入的一年。目前,我国A级景区总数已经达到1.65万家,县城覆盖率提升至97%,旅游景区在产品业态、服务品质等方面加快转型升级。文化+、体育+……让旅游更有内涵、更富活力。(据央视网)

#### 武王墩200多件套文物亮相国博

日前,武王墩考古成果展在国家博物馆开幕,200多件套最新出土的文物集中亮相,这也是武王墩考古成果首次全面与公众见面。

武王墩大墓是战国末期楚国贵族王熊元的陵墓,其中一件青铜簠,铭文记载“楚王禽前作铸金簠以供岁饗”,这件文物也成了判断墓主人究竟是谁的关键证据之一。与铭文遥望的,是大墓出土的最大青铜钺鼎,它的体量刷新了中国大鼎排行榜。

展览中规模更为庞大的,是9件鼎组成的礼器组合。文献中记载的九鼎制度,在展厅中得到直观呈现。仔细观察,其中2件升鼎用极富立体感的垂瓣纹装饰,外壁有神兽攀附,其工艺明显比其他几件更为精致,这种差异,隐含着战国末期楚国即将走到历史终点的历史脉络。武王墩大墓出土的钺鼎,为铜身铁足,更珍贵之处在于腹部篆刻的18字铭文。其中“左使车(库)”是战国时期中山国的官办手工业机构,是中山国特有的名称;而“重四百五十八斤”也是中山国的量制重量。楚国王墓出现中山国的器物,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战国末期文化交流的历史图景。成套的青铜编钟与石编磬,工艺精湛的玉璧、玉璜,纹饰华丽的彩绘龙凤纹漆木案、器形罕见的球形瓷等武王墩大墓代表性器物均在本次展览中呈现,200多件套文物共同讲述楚王熊元陵墓的礼制内涵、楚国物质文明的璀璨成就。(据央视网)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要坚持立法先行,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快完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体系,完善包括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在内的社会规范体系,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基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

## 筑牢善法之基,方能行稳善治之路

陈玺 申芳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出自北宋王安石所著《周公》一文,原文为“盖君子之为政,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如其不能立法,而欲人人悦之,则日亦不足矣”。这是王安石关于通过立法治理国家的重要论断,直至今日依然为国家治理甚至全球治理提供着智慧指引。

中国古代高度重视善法与善治的辩证统一关系,天理人情、公序良俗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国历史上数次“天下大治”时期的形成,并非单纯依靠统治者的个人贤明或者偶然的经济繁荣,而是有赖于一套适应时代、存养百姓、关怀民生的法治体系作为制度支撑。不同历史时期,人们对法治的理解不同,追求和实践程度也不同,但对“法律规则必须良善合理”有着共同的追求。所谓“善法”,应兼具正当性和可行性,不仅要“以民为本”作为根本宗旨,还应因时制宜、与时俱进。

《尚书·五子之歌》中已有“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记载,这是古代民本思想的早期阐释。法家虽主张“刑

无等级”“法不阿贵,绳不挠曲”,但同时强调立法当以民为本,适应时代变化,这便是善法的重要思想渊源。“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管仲在《管子·牧民》中提出的这一观点,将民心向背视为国家治理成败的标尺,无论是中国古代的民本论,还是当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都与这一思想一脉相承。慎到进而指出“法非从天下,非从地出,发于人间,合乎人心而已”(《慎子·逸文》),揭示了法律的本质来源和价值导向,强调法律应当反映人民意志,保护人民利益。除此之外,在法应因时而立这一层面,商鞅有“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宜”的经典论断。韩非在总结前人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提出“治民无常,唯治为法。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圣人期修古,不法常可”,强调治理百姓没有固定不变的方法,只有依靠法律才能实现有效治理,且明确主张法律应当随时代发展而变。

汉代董仲舒以《春秋》决狱,开启以“礼”为体,以“法”为用的政治实践,使中国古代法制凸显人本主义色彩,避免“恶法亦法”的不良影响。《唐律疏议》阐明“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礼法合治”治理路径,通过法典修订的系统整合与制教的灵活调整,实现了法律创制与社会

发展、时代需求的动态适配,成就了唐代盛世文明的灿烂图景。北宋中期内外交困,王安石提出“变风俗,立法度”的改革主张,遵循“礼贵从宜,事难泥古”的思路,变革各种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制度,推行青苗法、市易法、保甲法等一系列法令,试图破解社会治理难题。在王安石的思想中,“权时之变”是治理国家的关键,是立善法的基础。何为“善法”?如何“立善法”?他认为,法首先应简明而便于执行,谓:“于方今实为便”;其次应适应时势需要,“于古宜为实”,反对“一味泥古”,“变更天下之弊法”,以善法代之。“权时之变”以立善法的思想,不仅促进了熙丰时期变法革新措施的有力推行,更对后世立法和治理实践产生了重要影响。清末修律大臣沈家本言“国不可无法,有法而不善与无法等”,强调国必有法,必有善法,进而提出“然当学之盛也,不能必政之皆盛;而当学之衰也,可决其政之必衰”,点明法学之兴不能导致政治之兴,但法学之衰,其政必衰,将法学视为治国的底线和保障。这里的法学不仅包含法律知识体系,更有实践能力和治理理念的多维内涵。沈家本所认为的善法不泥古、不薄西,与王安石“善法”思想的核心追求一脉相承,在新的治理需求下实现了新的突破与发展。可见,古今历史

都证明了制定与国家社会发展相契合的善法,是关系国家民族前途命运的大事。

“善法”思想对今日中国法治建设而言,依然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力,也被赋予更多时代内涵。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法治国家建设的基础。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法制建设工作紧密围绕党和国家发展大局,扎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善。将“善法”思想置于当代中国的法治实践,其核心导向始终是保障人民利益、增进人民福祉、推动社会进步。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要将“良法善治”理念切实转化为丰硕的法治实践成果。首先,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持续完善,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其次,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求,法律法规体系持续完善。民法典的编纂实

施,覆盖了人民全生命周期的权益保障,是“民本”“观俗”等传统法治思想的重要实践转化。生态环境领域立法持续深化,着力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立法进程,以制度和法律回应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现实需求。再次,统筹推进修改完善多元立法方式,实现法律与时代发展同频共振,立法体制机制日臻成熟完善,良性法治生态体系在法治实践中持续释放活力。

纵览古今中外治理实践,善法始终是破解治理难题、实现善治的根本保障。站在新时代的历史方位上,既要传承发展好这一历史智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推进高质量立法、规范高效执法、公正司法,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又要秉承开放包容的态度,积极参与全球治理规则的制定与完善,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以法治之光映照人类发展的未来,实现“国家兴”和“天下治”的美好愿景。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本文依托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背景下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编号:YJZC2025001)】

两宋时期,商品经济迅速发展,民众的权利意识普遍觉醒,民间追求财利的争讼频发,其中较为普遍的是亲属之间的争讼。此类案件与一般民事案件不同,要求法官在裁判时不仅要“平息讼争”,更要“巩固人伦”,对其法律素养与道德水平要求极高。法官需审慎考量判决对当事人生活的影响,尤其是在涉及家庭、抚养、赡养等的民事案件中,一份兼具法理与温度的判决,更能有效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 一桩争业疑案的由来

《名公书判清明集》是南宋时期判牍案例的汇编,汇集了胡颖、吴恕斋等多位官员处理诉讼案件的判词,生动展现了南宋法律制度的实践样貌与法律文化特质,也深刻揭示出宋代社会中财产、继承、婚姻、契约等法律问题的复杂性。书中记录了一桩养子与亲生子之间的争业案件,该案由宋代著名法官胡颖裁判。(宋·卷四百一十六·胡颖传)记载:“颖为人正直刚果,博学强记,吐辞成文,书判下笔千言,援据经史,切当事情,仓卒之际,对偶皆精,读者惊叹。临政善断,不畏强御。”此案是胡颖在湖南任提举常平期间审理的,其中牵涉养子的继承权、异姓兄弟分家析产、契约的法律效力、别籍异财等丰富法律议题,堪称分析中国古代民事司法智慧的典型案例。

案件的当事人谭友吉兄弟二人是谭念华的亲生儿子,但不仅被逐出家门,且在谭念华死后未继承到任何财产。而李于钦作为谭念华的养子,反倒继承了所有财产。此为为何?背后究竟隐藏着怎样的隐情?经过胡颖的细细查问,案件诸多细节浮出水面。

据李于钦所言,谭友吉兄弟不学无术,与其父谭念华矛盾极深,早在嘉定年间就将田产擅自典卖。自己虽为养子,但与谭念华感情深厚,养父对他十分喜爱,自愿将所有财产由他继承。

难道真如李于钦所言,谭念华自愿将财产、谭友吉兄弟擅自典卖田产?案件审理决不可偏听偏信,胡颖随即传唤谭友吉兄弟核实现况。谭友吉兄弟二人将诉讼缘由和盘托出。据二人所言,李于钦小时候随母亲改嫁到谭念华家,受其养育之恩,已三十年,与亲生父子无异。而李于钦背德忘义,与其母造计谋,离间谭念华与亲生儿子的关系,图占谭念华之家业。谭念华受后妻蒙蔽,被李于钦蛊惑,不仅逐逐亲生儿子,还逼迫谭友吉兄弟写契字,将全部田产划归李于钦;兄弟二人当时隐忍签字,是唯恐重伤父亲之心,直到父亲去世后,才因走投无路诉至官府。双方各执一词,证言截然相反,案件真相亟待进一步核查与厘清。

## 家务事再难断,也有章法可循

宋代「随嫁子」与「亲子」争业疑案中的民事司法智慧

王毓 彭浩

#### 躬亲推鞠,定分止争

宋代审理民事案件,法官尤重视“情实”,即梳理案件事实、还原案件真相,普遍主张推鞠得情,坚持公正裁判。该案中,胡颖在掌握双方陈述、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后,便迅速锁定两大争议焦点:一是李于钦提供的十份契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二是谭念华在世时,谭友吉兄弟是否有权处理财产。

李于钦所提交十份契约,是谭友吉兄弟书写的将全部田产归李于钦所有的契约。为查清契约的真伪,胡颖指令官府对李于钦提供的十份契约进行细致核校,结果发现诸多疑点:五份契约订立于嘉定十年之后,另五份契约订立于嘉定、端平年间,均为谭念华健在时发生的事情,其子谭友吉怎么可能擅自典卖田产呢?即便出于谭念华的意思,对于所立契约,谭念华也应当一并签字画押,为何嘉定年间的五份契约、绍定年间的一份契约,都没有谭念华的签字?其中签字的只有绍定三年、绍定五年和端平元年、嘉熙元年四份契约而已。再核对契约到官府钤印的时间,那些嘉定年间所立契约,其

中有三份是在淳祐二年二月钤印,相隔有二十四五年,绍定年以后的五份契约也有是一份同一时间钤印的,相隔也有十三年。

案件核心事实逐渐清晰,胡颖在对这两项重要细节进行分析后,初步判定这些契约明显与法律规定相违背。关于田宅诉讼的受理与契约效力,《宋刑统·户婚律·典卖田宅》明确规定:“诸典卖田宅,皆得本司文牒,然后听之。若不相本问,违而辄卖买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过二十年,虽无文牒,亦不在论理之限。”意思是典卖田宅需经官府核准,契约不全或超过二十年的,官府不予受理。该案所涉契约存在签字不全、补印延迟等重大瑕疵,且部分契约订立时间与钤印时间相隔过久,符合“契约瑕疵+时效存疑”的不予受理情形,其法律效力本就存疑。胡颖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谭念华在世时谭友吉兄弟对财产的处理是否属于“别籍异财”,别籍异财是指“分家另立户籍,分割家产”,宋代对别籍异财的禁止规定甚严。法律明确规定“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由此可知,别籍异财行为在主观上属故意为之,而本案中,谭友吉兄弟是在受威逼之下书写的契约文书,属于违背当事人意愿,因此该契约当属无效。

另外,根据邻居的证词可知,李于钦随母亲改嫁时并无随身财产,其生父也没有田产,李于钦成年后也不曾经营过什么营生,全靠谭念华供给吃穿用度、支付婚娶费用。其母阿魏素来憎恨谭友吉兄弟,常在谭念华面前进谗言,导致谭友吉兄弟被驱逐,只留李于钦在身边。谭念华的驱逐行为,谭友吉兄弟名下,至于房屋之类的财产,一并归李于钦所有,谭友吉兄弟不曾分得毫厘。综合以上全部证据,胡颖认为:“谭念华之抚鞠李于钦,过于亲于,则李于钦之视谭念华如亲父,且谭友吉兄弟皆亲兄弟也。父母在堂,兄弟之间,其可自为交易乎?论至此,则所立之契,非特无谭念华押字者不可用,虽绍定以后四契,内有谭念华押字,亦不可用矣。”

宋代民事纠纷中,异姓兄弟为争财产起争端的情况不少。北宋文学家欧阳修曾言:“世道衰,人伦坏,而亲疏之理反常,干戈起于骨肉,异类合为父子。”该案中,亲生儿子被驱逐,养子图谋家产的情形,正是这种人已全失序的缩影。此时,案件事实已全部查清,财产归属问题本可直接依据律法裁决,但李于钦是否应分得财产,却成为棘手难题。

严格按照律令规定,李于钦犯有离间他人父子、侵吞家产之罪,本无资格参与财产均分,但顾念天理伦常,加之谭念华对其十分喜爱,胡颖认为可“特给一分”。据此,胡颖对案件作出判决:将李于钦提供的十份契约当厅勾销作废,指令县衙行文下达所有在都保,召集谭氏族长,将谭念华所有田产以及以李于钦名义买入置办的财产,一并依照条令在谭家诸子中均分。李于钦如

此罪状,本不在参与均分之列,姑且因长期共同生活,加之谭念华对其钟爱,特地给予一份,其离间他人父子、圈占他人财产的罪行,却难以全部宽恕,从轻杖刑一百。

跟随胡颖从案件受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到最终判决的全流程,可清晰窥见宋代法官审理亲属纠纷的三重解纷智慧。首先,在查清案件事实基础上精准援法定罪、灵活运用法律;其次,充分考量天理人情,以判决巩固人伦秩序;再次,坚持宽严相济、抚民以仁,平衡惩戒与教化,整个审理过程实现了天理、国法、人情的有机统一,展现了中国传统民事审理的特色价值追求。

#### 断罪援法理,判决睦人伦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的创造性转化,不仅需要传承其精神内核,更要在司法实务层面发掘其当代价值。宋代的亲属争业纠纷与现代家事纠纷存在诸多共性,胡颖审理案件的思路与方法,对当下家事案件办理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其一,厘清案件事实与亲属间的身份关系是首要工作。亲属间由于特殊的身份关系,证词可能存在包庇或虚假之嫌。该案中,胡颖并未轻信任何一方证言,而是通过询问邻居,结合契约的查验结果与邻居的证词,综合考虑作出决断。在现代民事司法中,亲属纠纷往往往人关系与财产关系交织,精准识别身份、严谨运用证据,不仅是查清事实的基础,更直接关系到基层社会秩序的稳定。

其二,法律适用对案件的审理至关重要,正确理解立法意图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胡颖对别籍异财的含义进行了探寻,该案中,谭友吉兄弟虽然客观上存在别籍异财的行为,但从主观上看,这是二人的无奈之举,并不存在分家析产的故意,因此对其不作处罚,且由此推出李于钦所持财产分割契约的不真实性。这种对立法意图的洞察,不仅尊重了纸面上的律法,更回应了现实逻辑,从而在司法实践中调和了法理与情理,达到良好的治理效果。当代社会,一些民事



南宋《宋高宗书孝经马和之绘图册》局部。(图片来自作者)



《名公书判清明集》片段。(图片来自网络)

案件所涉伦理亲情因素更为盘根错节,司法裁判时,尤需在遵循法律规范的基础上,探求其目的与精神,实现司法公正。

其三,兼顾人伦情理是化解家事纠纷的关键。正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亲属纠纷的特殊性在于其背后的情感联结,审理时应对此重点考量。胡颖在最后判决中对李于钦犯罪行为进行惩罚,同时考量天理人伦,仍然给予李于钦一份家产。谭念华的喜爱之情说明李于钦在作为养子期间对养父是尊敬的,最后均分的财产属于谭念华所有,从情理角度看,李于钦获得一份家产符合人伦礼法的要求。在判词最后,胡颖也通过恰当的方式对当事人进行理性说法,柔性劝导,平衡法理与情理。

胡颖审理的这桩“随嫁子之图谋亲子之业”案,巧妙地化解了异姓兄弟之间财产继承的深层矛盾,充分展现了中国古代民事司法中事实、法律与伦理三者并重的内在逻辑,为当代司法实践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历史参照。当代民事案件审理中,不妨汲取古人的智慧,在坚守司法公正的前提下,注重化解情感隔阂,维护家庭和谐,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最终达成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作者单位:贵州大学法学院)